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关于

面罩使用之重要通知

需要知道

大多数人出门在外时需要戴面罩，例如口罩、围巾、T 恤衫或其他遮盖口鼻的面料。

面罩有助于预防您和他人感染 COVID-19。

变化事项

几乎每次出门时，您必须戴面罩。很少有不需要戴面罩的情况。

但以下情况可以不戴面罩：

- 因身患疾病而无法配戴。
- 与听力障碍人员交谈时，他们需要观察您的说话口型。
- 戴面罩可能造成危险工作状态。
- 接受某项服务时需要触碰到您的鼻子或脸庞。
- 在餐厅进餐或饮水。
- 在户外时与其他非同住人员可以保持至少六英尺距离。
- 入监。

两岁以下儿童不得戴面罩。

如有问题？

请联系当地区域中心。如果无法提供帮助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DSC19@dds.ca.gov

了解更多

参见卫生部关于州长 Gavin Newsom 因 COVID-19 爆发宣布全州进入紧急状态的通知。

链接至指南全文：[面罩使用指南](#)